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“阳光招生”公开承诺书

为确保我院 2018 年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安全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向社会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。贯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，全部通过高校招生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网上录取。录取结束后，录取通知书由我院统一用“EMS”寄出。录取结果可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或我院招生信息网查询。

二、严格招生管理。录取工作按照规定的政策、办法和程序进行。严格执行网上录取工作流程、计划调整工作流程、退档工作流程、信息发布工作流程、信访接待工作流程等工作流程，使录取工作在制度的规范下和严格的监督下进行。学院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实施，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承担招生工作，校外无任何招生报名点。

三、公开一切应该公开的信息。严格做到“十公开”，即招生政策公开、高校招生资格公开、高校招生章程公开、高校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资格公开、录取程序公开、录取结果公开、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通过电话、报纸和网络开展招生政策纪律宣传教育，及时公布招生政策，发

布招生信息，杜绝虚假招生宣传，所有招生广告经招生委员会审核备案后通过网站、招生指南向社会公布，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。

四、做好招生咨询服务工作。我院设有专人、专用电话和招生网页，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。招生咨询电话为：028-64458874、028-64458898、028-64458852；咨询 QQ 群为 450512649、452888970；招生信息发布网址：<http://www.cdivtc.com.cn:61/>。

五、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。招生期间，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进驻录取现场，对招生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。招生委员会成员和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签署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诚信、阳光招生工作人员承诺书》，公布招生监督电话，规范招生行为。

六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收费。我院严格按省市物价部门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，各项收费均在考生被我院录取后，由我院计划财务处按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和项目收取，收费标准及项目在《四川省招生考试报》、《报考指南》和学院公示栏中公布。除此之外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考生收费。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招生就业处

2018年3月17日